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审批书复〔2021〕5号

关于《南通普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粒子 100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通普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通普诺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10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稿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在南通市海门区政府(<http://www.haimen.gov.cn/>)网站公示了项目的内容，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2020-320684-42-03-557732)、环评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年产塑料粒子 10000 吨新建项目在拟建地块建设可行。

二、原则同意专家评审及技术评估意见。该《报告书》完成

了环评导则确定的工作内容，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工作等级、评价标准基本恰当，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拟定的污染控制方案基本可行，影响预测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

三、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镇人民西路20号，租用南通濠毓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塑料粒子10000吨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报告书》表3.1-1。

四、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中充分采纳环评所提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有组织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2.2-7、表 2.2-8、表 2.2-9。

2.本项目应通过采取消声减震、选用低噪音设备、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主要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冷却废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措施。

5.本项目应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根据不同区域用途进行防渗设计，避免厂区内各类废水和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

6.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设置事故应急池，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7.按照《报告书》中要求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同时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合理设置排污口，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8.本项目应加强对原料来源的管理，禁止使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以及《进口废物管理目录》（2017年）及其调整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68号）中规定的禁止进口的固体废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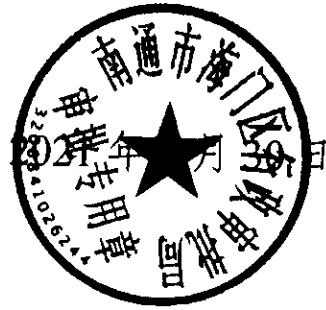
五、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海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六、你公司必须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办理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30日印发